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236號

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債 務 人 許明莉

居屏東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00
弄00號

送達處所：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段
000巷00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65,49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
2,932元部分，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